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讯达	股票代码	300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衍钢	许惠珠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1	
传真	0755-23985722	0755-23985722	
电话	0755-82731691	0755-82731691	
电子信箱	sxd@gamexun.com	sxd@gamex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游戏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直播电商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等。

（一）游戏业务

游戏业务主要包括游戏运营业务和受托开发业务等。

（1）游戏运营业务

游戏运营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第三方平台游戏运营和游戏推广运营。

1) 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是指公司将自主开发或通过代理等方式获得的游戏产品交由第三方游戏运营平台运营。在第三方平台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玩家需要注册成第三方平台的用户，在第三方平台的充值系统中进行充值从而获得虚拟货币后，

再在游戏中购买虚拟道具。第三方游戏平台公司负责平台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公司与游戏开发商联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游戏推广运营是指公司在取得不同游戏平台的游戏推广资格后，将游戏向各游戏渠道推广商予以推广。此外，还包括游戏内插广告业务，即玩家在玩游戏的过程中对广告予以点击观看，公司根据点击量取得结算收入。

(2) 受托开发业务

受托开发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开发相关游戏产品，开发完成提交客户，经验收后，公司向客户收取固定制作费，在游戏成功上线运营后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向客户收取充值流水分成款。目前，公司主要进行手机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研发。

(二) 增值电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是指公司以较低的折扣自基础运营商处取得流量、话费后对外销售。

(三) 直播电商业务

直播电商业务是指公司在互联网平台，通过直播进行商品线上展示、推广、导购和销售的新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盛讯云商通过签约主播在快手等第三方直播平台进行直播带货，以休闲零食的直播带货业务为主。

(四) 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

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确定广告投放媒体位置、内容和时间需求后，公司向客户在媒体系统开立的账户进行预充值，供客户在平台投放广告。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

(一) 游戏行业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0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游戏产业呈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2020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客户端游戏和网页游戏市场规模继续萎缩，实际销售收入和占比下降较为明显。

(二) 直播电商行业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信息显示，我国网络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猛，2020年重点监测电商平台累计直播场次超2400万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电商直播用户规模为3.88亿，占网民整体的39.2%。直播电商已经成为一种广泛受到用户喜爱的新兴购物方式，在电商直播中购买过商品的用户占到整体电商直播用户的66.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03,606,129.39	215,563,253.83	-5.55%	410,702,3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98,240.44	-225,769,171.13	165.42%	10,159,39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68,627.91	-289,464,986.43	106.86%	4,658,40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21,063.14	134,767,164.80	-13.84%	86,195,91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2.42	165.2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2.42	165.2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22.97%	41.68%	0.9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349,225,891.99	1,339,643,647.48	0.72%	1,772,707,7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804,532.15	720,069,881.08	20.38%	1,096,476,531.8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40,815,799.30	64,062,238.56	66,271,743.57	32,456,34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10,513.59	4,302,169.90	6,008,081.82	82,177,47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1,661.51	6,636,638.41	5,320,849.84	9,422,80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0,165.57	10,282,233.62	3,902,693.75	87,555,970.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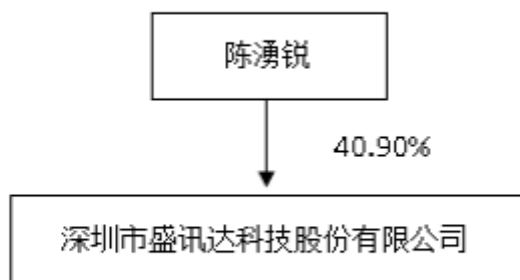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湧锐	境内自然人	40.90%	41,615,152	41,615,152	质押	41,585,794	
					冻结	11,735,800	
马嘉霖	境内自然人	12.78%	12,999,960	0	质押	12,999,960	
陈湧彬	境内自然人	1.39%	1,415,045	0	质押	1,368,198	
					冻结	1,415,045	
#顾芳	境内自然人	0.95%	962,920	0			
初瑞雪	境内自然人	0.92%	933,400	933,400			
辛有志	境内自然人	0.92%	933,400	933,400			
计梦瑶	境内自然人	0.87%	886,730	886,730			
辛库	境内自然人	0.87%	886,730	886,730			
宋铁牛	境内自然人	0.83%	840,060	840,06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0.83%	840,060	840,060			
周通	境内自然人	0.83%	840,060	840,060			
郑伽柏	境内自然人	0.83%	840,060	840,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湧锐与陈湧彬为兄弟，属于一致行动人；初瑞雪为辛有志的配偶，辛库为辛有志的父亲，计梦瑶为辛有志的表妹，刘鹏为辛有志表妹（计梦瑶）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稳步发展游戏业务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方面，公司抓住机遇，适时切入直播电商领域、积极开拓直播电商业务；另一方面，顺应行业发展，新增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人才、技术等优势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合理优化现有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60.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5%，主要原因系：

(1)随着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基地模式不断创新和变革以及各种基础功能免费APP应用对传统增值业务商业模式的逐步瓦解，传统电信服务商生存和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同时受疫情影响及运营商政策等原因，公司继续缩减增值电信业务规模，报告期实现收入4,247.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16%。

(2)报告期公司游戏业务实现收入8,532.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91%，主要系①游戏受托开发业务收入较去年减少1,683.56万元，降幅58%。由于海外游戏运营环境变化、游戏生命周期等原因影响，公司游戏受托开发业务下滑；②游戏推广营销收入较去年减少809.14万元，降幅60.05%，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激烈、运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逐步缩减对该业务的投入。

公司一直致力于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不断开发新游戏、新玩法及创新运营模式，积极寻找新的盈利点，报告期公司游戏平台运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实现游戏平台运营收入6,647.7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32.65%，较上年同期上升4.17%；但受全球疫情蔓延影响，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老游戏项目更新优化、提升玩家体验，而新游戏项目的研发推广举步维艰，导致报告期游戏运营收入虽较上年有所增长，但仍未达到原预期水平。

(3)报告期租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3.3%，主要系因公司结束了惠州博罗厂房的转租义务；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对观澜厂房的承租方整体免租1.5个月。

(4)公司为切入直播电商领域，引进优秀的直播电商业务团队，2020年9月公司向辛选控股转让子公司盛讯云商 49%股权，同时辛有志团队入职盛讯云商，并通过盛讯云商开展直播电商相关业务。报告期盛讯云商共实现直播电商业务收入4,653.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2.86%，占公司毛利的比重35.15%。

(5)公司不断发掘新业务、新方向，努力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报告期公司新设子公司开展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实现业务收入1,695.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8.3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8,555.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2.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69.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5.42%；基本每股收益为1.5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5.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71%，较上年同期上升41.68个百分点。公司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公司稳步发展游戏业务，积极开拓直播电商等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360.61万元，为公司贡献毛利13,240.70万元，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4,877.31万元，增幅58.32%；

(2)公司加强精细化运营，期间费用管控卓有成效。报告期期间费用合计为6,023.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9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9.59%，较上年同期下降10.85%。其中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大部分老游戏进入稳定期，业务推广费用减少，同时新开发的游戏受疫情影响未大规模推广所致；管理费用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出售盛讯达科技大厦导致折旧与摊销以及水电管理费减少；研发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围绕业务发展方向继续精简研发部门及人员所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3) 报告期公司出售盛讯达科技大厦，取得资产处置收益6,449.05万元，盘活存量资产对公司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4) 报告期因子公司中联畅想未能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公司确认业绩补偿款收入6,653.24万元；

(5) 2019年公司对于子公司中联畅想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5,791.22万元以及对子公司利丰创达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10,362.48万元，此两项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19年公司业绩呈亏损状态。2020年末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中联畅想商誉以及利丰创达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分析，两者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4,922.59万元，较期初上升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6,680.45万元，较期初上升20.38%，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以及增发新股所致。少数股东权益2,169.18万元，较期初上升672.84%，主要系子公司盛讯云商对外转让49%股权，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按持股比例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游戏业务	85,325,246.11	79,331,575.90	92.98%	-22.91%	-16.11%	7.54%
增值电信业务	42,471,080.15	458,590.32	1.08%	-49.16%	-60.66%	-0.32%
直播电商业务	46,534,720.97	46,534,720.97	100.00%			
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	16,957,167.36	12,883,873.15	75.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切入直播电商领域，引进优秀的直播电商业务团队，2020年9月公司向辛选控股转让子公司盛讯云商49%股权，同时辛有志团队入职盛讯云商，并通过盛讯云商开展直播电商相关业务。报告期盛讯云商共实现直播电商业务收入4,653.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2.86%；全年实现净利润2,878.78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5%。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69.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5.42%，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概述”。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1）

其他说明：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附注五、（二十三）。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附注五、（二十八）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合并期间	变化原因
香港乐想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新设立子公司
霍尔果斯悠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新设立子公司
霍尔果斯方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新设立子公司
盛讯达（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注销